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10~中午 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AR102)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結業證書」、「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結業證書」且擔任相關工作者，每三年應至少參加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鑒於上述，本校擬委託大仁科技大學到校辦理下列課程：(一)108 年 6 月 27 日(四)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訓練。(二)108 年 6 月 28 日(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訓練。上述課程，請轉知各系所學程教師知悉。

二、本院、亞太糧肥中心、台灣農業試驗所及世界蔬菜中心合作於 108 年 5 月 28、29 日假本校圖書館 4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智慧農業應用於環境友善及消費者導向之糧食生產」國際論壇，歡迎系所師生共襄盛舉。

陸、上次會議(108 年 3 月 25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研議修訂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二(略)。	經 108 年 4 月 11 日簽准核備在案。(公文文號：1084000321)
提案二	研議修訂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及「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等 4 個辦法，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資訊如下— (一)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如附件三(略)。 (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四(略)。 (三)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照案通過，如附件五(略)。 (四)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如附件八(略)。	一、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因本校研究總中心建議修正部分文字，於本次會議再行修正。 二、其餘辦法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通知提案單位通過此案。	已於會議後通知提案單位。
-----	--	------------------	--------------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等 2 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總中心建議辦理。
- 二、條文修正內容對照如下—

(一)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為推動熱帶農業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u>特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u> ，設置「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為推動熱帶農業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事宜，設置「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 <u>校長聘請本院</u> 院長兼任之，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u>中心主任任期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u> 。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修正文字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熱帶農業相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業務諮詢及任務；其任務另訂之 <u>定</u> 。	管理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熱帶農業相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業務諮詢及任務；其任務另訂之。	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 <u>及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 通過後，報備研究總中心並陳請校長核定 <u>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備研究總中心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二條	<p>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p> <p>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p> <p>本管理委員會得每學期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p> <p>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p> <p>本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送相關會議審議，餘公告於本院網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年度執行跨領域創新競爭型執行情形，檢視本年度執行經費情形調整經費比例。
-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p>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35 40%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 20 15%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p>	<p>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35%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 20%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p>	修正調整經費分配比例

三	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 <b>10%</b>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b>50%</b>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b>40%</b> ，依比例分配。(附件 1)。	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依比例分配。(附件 1)。	修正調整補助經費比例 (方案 A)
三	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 <b>10%</b>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b>50%</b> ，依比例分配。(附件 1)。	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依比例分配。(附件 1)。	修正調整補助經費比例 (方案 B)

三、本次調整一般補助公式型方案如下：

系別(代碼)	(現行) 基本數 <b>30%</b>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b>40%</b>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b>30%</b>	(方案 A) 基本數 <b>10%</b>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b>50%</b>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b>40%</b>	(方案 B) 基本數 <b>10%</b>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b>40%</b>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b>50%</b>
農園生產系(11)	1,435,388	1,537,223	1,395,440
森林系(12)	1,383,876	1,510,435	1,644,749
水產養殖系(13)	1,373,863	1,494,070	1,603,937
生物科技系(18)	971,473	956,795	927,255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19)	912,350	884,965	884,720
生物資源博士班(21)	727,373	658,038	734,098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26)	1,104,523	1,128,595	1,104,201
植物醫學系(27)	866,946	824,104	806,463
食品科學系(36)	1,820,872	2,030,631	1,873,347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46)	377,382	194,507	175,767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1A)	417,446	244,587	215,831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28)	705,407	632,951	731,092
總計	12,096,900	12,096,900	12,096,900

四、本要點修正後，擬於 109 年度開始實施執行。

決議：

一、第二條文修正，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文，經 13 票同意現行條文，9 票同意方案 A，2 票同意方案 B，

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三、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簽請校長核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07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107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 411,149 元，擬核發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一)施玫玲副院長、(二)院秘書鍾明珠、(三)行政助理潘亨足小姐、(四)行政助理洪舒苡小姐。
- 三、檢附農學院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薦生物科技系徐睿良主任、農園生產系王鐘和主任及食品科學系邱秋霞主任等 3 位教師為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案，提請討論。(請三位被推薦系主任先行迴避)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3 日人事室屏科大人字第 1081600292 號通知辦理。
- 二、擬推薦該 4 位系(所)主管於推動系(所)服務措施及配合校院務發展不遺餘力，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所)務發展，故推薦 4 位系(所)主管為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三、本院推薦優先順序：第一名為生物科技系徐睿良主任；第二名為農園生產系王鐘和主任；第三名為食品科學系邱秋霞主任。以上三名主管皆為現任系主任，其服務時間超過此次獎勵事蹟時間(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故推薦逕提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附件五)和獎勵推薦表(審核程序中)。
- 五、經由今日(108.05.20)上午 09:00~11:30 人事室、秘書室會議審核結果如下：生物科技系徐睿良主任改為本院團體型推薦表單、農園生產系王鐘和主任及食品科學系邱秋霞主任個人型推薦表單則由人事室逕送教務處統一推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推薦生物科技系徐睿良主任一案，擇日再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木設系、食品系、養殖系、生資博班

案由：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及生物資源博士班等 4 系(所)擬推薦所屬系(所)教師為該系(所)之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3 日人事室屏科大人字第 1081600292 號通知辦理。
- 二、為獎勵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依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推薦系(所)教師。
- 三、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對於系(所)務事務、推動服務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所)務發展不遺餘力，故推薦系(所)教師為所屬系(所)之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別	被推薦教師	備註
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龍暉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木設系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食品科學系	許祥純 林碩生 劉展岡 邱秋霞	此為團體組的推薦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水產養殖系	林鈺鴻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養殖系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4	生物資源博士班	蔡文田	1.前所長。 2.事蹟期間：107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本案無會議紀錄。

四、檢附各系(所)獎勵推薦表(審核程序中)及會議紀錄。

五、經由今日(108.05.20)上午 09:00~11:30 人事室、秘書室會議審核結果如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龍暉老師及水產養殖系林鈺鴻老師改為系(所)團體型推薦表單，而食品科學系團體型推薦案由人事室逕送研究總中心統一推薦辦理，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老師則是因為其服務事蹟不足獎勵事蹟期間所以不予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推薦龍暉老師和水產養殖系推薦林鈺鴻老師此兩案，擇日再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5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8.03.18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經 108.03.25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經 108.05.20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為推動熱帶農業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事宜，特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院院長兼任之，綜理中心行政業務。中心主任任期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其他委員由院長遴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若干特色實驗室，從事熱帶農業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特色實驗室設置及管理準則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熱帶農業相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業務諮詢及任務；其任務另訂定。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有效管理空間之使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設置計畫書(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使用期間以 3 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屆期續用者須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農學院。

第四條 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各特色實驗室設施、設備維修費用須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中心各場地空間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		編號	
系所別		申請人 (主持人)		分機/手機	
擬申請實驗室	編號_____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同意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 使用期間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設施、人員、建築物)由申請人負全責。
2. 實驗室廢棄物自行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置，並維護實驗室內及門外走廊清潔。
3. 實驗室內附屬設施經清點確認無誤後，使用期間善盡保管及維護之義務，且不得隨意變更改隔間、設置辦公室。借用期滿須配合農學院點收歸還。
4.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農學院不負管理之責。
5. 期限屆滿再申請特色實驗室者，應於屆滿前 2 個月填寫本表。若不再使用，請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繳回所有鎖匙。
6. 實驗室負責人申請計畫時需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列為申請單位。
7. 請說明主持人在校內現有實驗室空間使用情形。

序號	現有空間編號及名稱	面積大小 (平方公尺)

(註：本表列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_\_\_\_\_ (本人親簽)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審核結果	核定空間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計畫書

附件 2

申請人	
設置宗旨	
使用期限	
組織架構	
特色實驗室定位	
業務範圍	
運作空間	
教師原系所空間 位置及運作說明	
經費來源	
預期成果 (含研究計畫、研究 報告、著作、專利、 技轉、授權、新技 術、新產品、推廣等)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空間申請切結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借用特色實驗室，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如因違反規則或疏忽造成損失傷害，願負全責。並於期滿 2 星期內將非屬該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有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學院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 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名稱：農學院

行政管理費回饋數額：411,149 元		
行政管理費用途	金額	說明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		
施玟玲副院長酬勞	164,460	40%
鍾明珠秘書酬勞	12,335	3%
潘亨足行政助理酬勞	24,669	6%
洪舒苾行政助理酬勞	24,669	6%
業務費	185,016	45%

註：

1. 回饋行政管理費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應補附「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2. 回饋之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逾時誤餐費除外。

計畫主持人：

院 長(決行)：

## 附件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

經 92.01.21 農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5.02.22 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2.25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05.24 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05.24 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01.02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04.25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7.02.26 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7.11.12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8.05.20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35 ~~40~~%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 20 ~~15~~%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依比例分配。(附件 1)。
- 四、競爭型經費分配原則：(分為一般競爭型及跨領域創新競爭型)
  - (一)教學設備優先：
    - 1.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升本校校譽之課程。
    - 2.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 (二)一般競爭型經費各單位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
  - (三)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 (四)跨領域創新研究，以開發技術或產品為優先，每案至多 150 萬元，每年以 3 件為上限，須檢附計畫書(附件 4)，經送外審(附件 5)及本院審議通過後補助。已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有案者除外。
- 五、各申請案教師研提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保管組提供近三年採購儀器設備清單，及各申請案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 六、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 七、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件 2-1 及附件 2-2)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 八、凡獲競爭型及保留型經費補助案(緊急需求案除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件 3)，以供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獲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以及提供院公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申請資格停權一年。
- 九、各單位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並提供所採購之儀

器設備與其他教師使用。設備採購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得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_\_\_\_\_年度 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一般補助型分配表

系別及代碼 (現行)	加權後 學生總數	系所教師 執行計畫 人均金額	各系所基本分 配之金額 = 農學院總經費× 45%×30%÷本院總系 所數	依學生人數比例 分配之金額 = 農學院總經費×45%× 40%×(各系學生總數加 權÷院學生總數加權)	依計畫經費比例 分配之金額= 農學 院總經費×45%×30%× (各單位人均金額/全院 人均金額)	總 計
農園生產系(11)						
森林系(12)						
水產養殖系(13)						
生物科技系(18)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9)						
生物資源博士班 (2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6)						
植物醫學系(27)						
食品科學系(36)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 學程在職專班(46)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 所(28)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 學程(1A)(含食品科 學系科技農業組 (29)						
總 計						

說明：

- 一、各系所班級數之統計，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學士班以實際班級數計算之，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
- 二、各系所學生人數之統計，依據教務處網站公布之全校各系人數統計表計算之，唯碩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2 人計算，博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3 人計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_\_\_\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申請表  
一般競爭型 跨領域創新競爭型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人					
三、申請儀器設備名稱					
四、申請補助額度					
五、院補助款配合原則	<p>(一)本教學設備為：  <input type="checkbox"/>1.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升本校校譽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2.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p> <p>(二)一般競爭型各單位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p> <p>(三)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p> <p>(四)跨領域創新研究，以開發技術或產品為優先，每案至多 150 萬元，每年以 3 件為上限，須檢附計畫書(附件 4)，經送外審(附件 5)及本院審議通過後補助。已獲校內其他單位(學校)補助有案者除外。(10 萬元以下小額設備不得列入)</p> <p>(五)申請時須檢附保管組提供之各申請案近三年採購的儀器設備清單及各申請案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p> <p>(六)申請時須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p>				
六、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請一一詳列)	課程名稱	開設系級	開設學期	修別	修課人數
七、請說明擬請購儀器對教學、研究、服務之預期效益					
八、申請人前三年申請通過之設備及經費 (檢附保管組佐證)	年度	儀器設備名稱	經費		
	年度		元		
	年度		元		
	年度		元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_\_\_\_\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申請表  
院保留型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人					
三、申請儀器設備名稱					
四、申請補助額度					
五、院補助款配合原則	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六、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請一一詳列)	課程名稱	開設系級	開設學期	修別	修課人數
七、請說明擬請購儀器 對教學、研究、服 務之預期效益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報告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主管：

申請人：



(新增)

成果簡述：

成果報告簡報範例

註：1.簡報內容須含中英文。

2.簡報約 4-6 張。

 <p>比較苦瓜三萜類天然物的抗發炎活性 鄭雪玲、楊明浩、Rista Anggriani、張廷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多篇研究已建議苦瓜具有抗發炎功能。於前期研究中，本團隊由苦瓜純化出3個結構相似的三萜類化合物，分別是5β,19-epoxy-25-methoxycucurbita-6,23-diene-3β,19-diol (EMCD), 5β,19-epoxy-25-methoxycucurbita-6,23-dien-3β-ol (EMCO), 與 5β,19-epoxy-19,25-dimethoxycucurbita-6,23-dien-3β-ol (EDMO)。其中EMCD於細胞實驗顯示有抗發炎效果，其他兩個天然物的活性則尚未分析。本研究將EMCD, EMCO與EDMO的抗發炎活性進行比較。結果，於細胞實驗中，EMCD抗發炎活性最高，次之為EMCO，EDMO則無明顯活性。於是使用EMCD進行動物實驗。結果顯示EMCD於小鼠耳朵發炎模型中，能有效降低小鼠發炎的症狀。本研究結果證實EMCD於活體動物有抗發炎效果，而天然物結構之細微差異，會影響其抗發炎活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i>Momordica charantia</i> L., or bitter melon, has been suggested to exhibit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y. In a previous study, three structurally similar triterpenes, namely 5β,19-epoxy-25-methoxycucurbita-6,23-diene-3β,19-diol (EMCD), 5β,19-epoxy-25-methoxycucurbita-6,23-dien-3β-ol (EMCO), and 5β,19-epoxy-19,25-dimethoxycucurbita-6,23-dien-3β-ol (EDMO), were isolated from bitter melon. EMCD has been shown to exhibit <i>in vitro</i>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y. In this study, the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ies of EMCD, EMCO, and EDMO were compared. All three compounds were toxic to the RAW 264.7 macrophage cell line but not the FL83B cells. EMCD and EMCO inhibited tumor necrosis factor (TNF)-α-induced inducible nitric oxide synthase (iNOS) expression in FL83B cells, and the IC<sub>50</sub> values were 19.8 and 25.7 nM, respectively. By contrast, EDMO did not effectively reduce iNOS expression. Furthermore, EMCD and EMCO suppressed other TNF-α-induced proinflammatory signals including the activation of inhibitor kappa B kinase complex, the phosphorylation of inhibitor of nuclear factor-κB, and the activation of c-Jun N-terminal kinase. EMCD consistently exhibited a higher efficacy than did EMCO in these assays. Hence, the <i>in vivo</i>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y of EMCD was tested. EMCD clearly repressed 12-O-tetradecanoylphorbol-13-acetate (TPA)-induced ear edema in mice. In conclusion, differences in the functional group on carbon 19 do affect the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ies of EMCD, EMCO, and EDMO. EMCD exhibited the highest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y among these molecules, and its <i>in vivo</i>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y was confirm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EMCO, EMCD, 與EDMO結構相似</p>  <p>圖1. EMCD, EMCO, 與EDMO的化學結構。二者於19號碳上的官能基差異結構圖示。"Me" 代表甲基。</p> <p>Figure 1: Structures of EMCD, EMCO, and EDMO. The differences in functional groups on carbon 19 are circled, and "Me" represents a methyl gro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成果自評表

請就執行內容與原申請內容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執行成果之教學、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應用參考價值及重大發現)或其他產出，作一綜合評述。

1.請就執行所達成之教學成效及教學創新，簡要說明(請簡述教學成效內容，300-500字為限，並請提供佐證照片)。			
項目		量化/質化說明	
一	教學目標	1.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原因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原因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原因說明：
二	配合課程	1.科目名稱：	學生人數
		2.科目名稱：	學生人數
		3.科目名稱：	學生人數
三	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名稱：	學生人數
		2.教育訓練名稱：	學生人數
		3.教育訓練名稱：	學生人數
四	教材	1.教材名稱：請附佐證資料	
		2.教材名稱：請附佐證資料	
		3.教材名稱：請附佐證資料	
五	其他創新教學成果		
六	活動相片	相片：	相片：
		說明：	說明：
		相片：	相片：
		說明：	說明：
		相片：	相片：
		說明：	說明：

2.執行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已發表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洽談中

無

其他：(以 200 字為限)

3.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執行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300~500 字為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  
衍生研發成果 推廣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b>農學院儀器設備 重點補助經費</b>	申請人： 補助金額：
<b>成果名稱</b>	(中文)
	(英文)
<b>成果發明人(創作人)</b>	
<b>技術說明</b>	(中文)(200~500 字)
	(英文)(200~500 字)
<b>產業別</b>	
<b>技術/產品應用範圍</b>	
<b>技術移轉可行性 及預期效益</b>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新增表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  
跨領域創新研究開發成果表

日期： 年 月 日

農學院儀器設備 重點補助經費	一、申請年度： 二、主要申請人(系所別)： 三、合作教師(系所別)： 四、申請補助額度：
成果名稱	(中文)
	(英文)
成果發明人(創作人)	
開發技術/產品說明	(中文)(200~500字)
	(英文)(200~500字)
應用產業別	
開發技術/ 產品應用範圍	
技術移轉可行性 、實際效益及成果於學術 或應用價值	
儀器設備使用情形說明	(說明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說明會之資訊：統計本系、本校、外校 之人次與時間日期)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執行成果彙整表**

申請人：			補助金額：				
補助內容：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請附佐證資料。		
		商標權					請附佐證資料。
		營業秘密					請附佐證資料。
		著作權					請附佐證資料。
		品種權					請附佐證資料。
		其他					請附佐證資料。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請註明合約金額。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請附佐證資料。
		商標權			請附佐證資料。
		營業秘密			請附佐證資料。
		著作權			請附佐證資料。
		品種權			請附佐證資料。
		其他			請附佐證資料。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請註明合約金額。	
參與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人次	
		碩士生			
		博士生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非本國籍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表格請自行延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_\_\_\_\_年度儀器設備重點補助 跨領域創新研究計畫書

- 一、申請年度：
- 二、主要申請人(系所別)：
- 三、合作教師(系所別)：
- 四、申請主題：
  - (一)中文：
  - (二)英文：
- 五、擬解決問題及背景資料(需檢附參考文獻或佐證)
- 六、既有研發成果概述，與本計畫需求相關性說明
- 五、申請儀器設備名稱(須檢附估價單)：
- 六、申請補助額度：
- 七、擬開發成果名稱(註明技術或產品)：
- 九、研究方法和工作項目概述
- 九、預期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執行人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預定工作進度時程				備註
		內容或工作量					
		累 計百分比					
		內容或工作量					
		累 計百分比					
成果報告撰寫		內容或工作量					
		累 計百分比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 十、預期效益說明(分說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 十一、參考文獻：
- 十二、近三年申請院、校補助儀器設備：

附件六的附件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跨領域競爭型  
計畫審查評分表**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教師、系所：

合作教師、系所：

評估項目	權重(%)	評分	備註
1.過去研發成果	15		
2.所開發之產品對農業產業發展、經濟與社會之影響性	15		
3.擬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是否明確及具應用性與市場性，並進行智慧財產規劃	35		
4.擬解決問題之對策、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時程與地點之可行性	20		
5.預期成果之合宜性	15		
合 計	100		

綜合評論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